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宏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徵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曜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創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（即創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
　　劉育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臨時股東會於民國105年9月9日決議轉投資金額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伊於106年4月14日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後，雖違反系爭決議，於同年12月26日以被上訴人持有之訴外人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錩泰公司）股票向訴外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借貸350萬元，惟至同年月31日止，增列之短期投資金額約達1,400萬元，被上訴人之財產因伊之轉投資而增益450萬元。

㈡被上訴人董事會於107年11月30日決議要求伊回復超過600萬元之投資款項，伊遂於108年1月30日簽署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。惟因伊未依約定期限履行，系爭承諾書第1條約定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而不生效力，被上訴人僅能依侵權行

為請求伊賠償。詎被上訴人據系爭承諾書訴請伊履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8年度訴字第4640號判決伊應給付369萬5,802元確定（下稱另案確定判決），被上訴人持另案確定判決對伊為強制執行，因而受領254萬5,641元，顯有重複獲利，且無法律上原因，伊自得按被上訴人資產增益之比例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1萬8,242元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本件應為另案確定判決遮斷，上訴人不得再於本件為主張。伊係按另案確定判決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所得自非不當得利。又伊於105年9月9日至107年12月31日因轉投資虧損369萬5,802元，並無獲有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1萬8,24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系爭承諾書第1條約定，依上開約定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193條第1項規定向臺北地院訴請上訴人應給付583萬1,290元本息，經該院於108年11月29日以另案確定判決命上訴人應依系爭承諾書第1條約定給付回復超出動支金額之動支款項369萬5,802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確定。其後被上訴人持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而取得254萬5,641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之不爭執事項5.6.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**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受金錢之支付者，該確定判決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，縱令判決內容不當，在債務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，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**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先例看法相同）。被上訴人既係持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強制執行而取得254萬5,641元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。

㈢上訴人另主張因增益被上訴人之財產，其身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受有未受分配盈餘之損害云云，惟上訴人動用被上訴人之資金進行投資，縱有獲利，亦非基於上訴人所受損害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。

五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1萬8,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